附件6

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报告

（定点帮扶村公共服务补助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攀仁财资预乡〔2022〕28号文件相关内容，申请并经上级批复定点帮扶村公共服务补助资金10万元，其中干坝子村、大龙潭村村各5万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开展村庄整治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帮扶等项目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，资金到位率100％，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0万元，资金实际支出率为100％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进行准确核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干坝子村、大龙潭村，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进一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，增加群众幸福感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6日